

吴章鹏（市林业局局长）
成 员：潘秋义（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）
陈洁辉（市发展与改革局副局长）
陈锡轩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
王业辉（市城规局副局长）
王泽藩（市交通局副局长）
魏 生（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）
王全禄（市水利局副局长）
陈少龙（市农业局副局长）
傅友好（市环保局副局长）
林伟雄（市林业局副局长）
蔡岳雄（市公路局副局长）
张木全（市建设局副调研员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林伟雄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，联系电话：8768297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

关于开展行政执法职权核准界定

公告工作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7〕60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4〕10号，以下简称《纲要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05〕37号，以下简称《若干意见》）、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意见》（粤府〔2004〕83号）及省府办公厅《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05〕78号）和省府办公厅《关于开展行政执法职权核准界定公告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05〕93号）精神，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，建立“权责明确、行为规范、监督有效、保障有力”的行政执法体制和“结构合理、配置科学、程序严密、奖罚分明、制约有效”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，按照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行政执法职权核准、界定、公告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行政执法职权核准界定公告工作的重要意义

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。行政执法职权的核准、界定、公告工作是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是贯彻落实《纲要》精神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，也是我市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，贯彻实施《若干意见》和《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》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和实行评议考核制度的一项基础性工作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从依法行政的高度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、市人民政府的要求，认真核准、界定本单位的行政执法职权，做到职权法定、程序公开、执法规范、监督有效，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，确保社会及其他国家机关的有效监督，促使行政执法主体正确履行法定职责，严格依法行政。

二、行政执法职权核准界定公告的主要内容和方式

（一）这次行政执法职权核准、界定、公告的范围是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授权或委托的各项具体执法职权，包括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强

制、行政征收、行政确认、行政裁决、行政给付等职权。凡具有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实施上述具体职能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有关行政机关和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，以及受委托的组织，都要按本通知要求，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对本单位的职权依据进行审查，认真核准、界定行政执法职权，确认行政执法主体，明确岗位职责。中央、省垂直管理的驻揭有关单位，也要按本通知要求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行政执法职权核准、界定结果，由各执法主体报经本级政府法制机构会同编委办审核后，由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确认后，分批通过揭阳日报、政府公报、政府或法制网站等媒体或刊物向社会公告，并汇编成册。各有关单位也要按照建立执法责任制的要求，同时将本单位核准、界定后的行政执法主体、职权、依据、标准、范围、期限、办事条件、办事程序等自行向社会公布，增加执法透明度，自觉将执法活动置于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的监督之下。

（三）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各有关单位在进行行政执法职权核准、界定时既要参照省直部门已核准、界定、公告的行政执法职权（省法制办网址：www.fzb.gd.gov.cn），又要结合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部门职权，核准、界定、公告，进行不能生搬硬套。

三、组织实施和具体要求

（一）本次行政执法职权核准界定公告工作在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、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，由各级政府法制机构具体组织实施。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会同监察局、编委办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核准、界定行政执法职权。

（二）全市各有关单位要立即按本通知的要求，抓紧开展行政执法职权的核准、界定、公告工作。全市行政执法职权核准界定公告工作要在2007年12月底前完成。

市直有关单位要按本通知附件格式在2007年7月底前将有关结果

(附电子文本) 加盖本单位印章后报市法制局 (电子邮箱: jyfz625@126.com)。

(三)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本项工作的领导, 指定一位领导亲抓, 落实专人负责, 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任务。

(四) 各有关单位要结合这次行政执法职权的核准、界定、公告工作, 进一步规范本单位的行政执法行为, 建立、健全依法行政操作规范,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, 将我市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。

(五) 各级政府法制部门应加强组织协调、指导、监督检查, 确保全市行政执法职权核准、界定、公告工作顺利完成。

各单位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, 请及时向市法制局、编委办反映。

附件: 报表格式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

附件

报 表 格 式

填报单位：(盖章)

行政执法主体及设立依据：

表一：行政处罚一览表

序号	处罚行为 (违法行为)	处罚种类 及幅度	依据 (印发机关、时间、 条款项内容)	备 注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
表二：行政许可一览表

序号	许可项目	办理时限	依据 (印发机关、时间、 条款项内容)	备 注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
表三：行政强制措施一览表

序号	行政强制对象及措施	依据（印发机关、时间、条款项内容）	备注
1			
2			
3			
4			

表四：行政征收一览表

序号	征收项目	征收标准	依据（印发机关、时间、条款项内容）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
表五：行政确认一览表

序号	确认项目	依据（印发机关、时间、条款项内容）	备注
1			
2			
3			
4			

表六：行政裁决一览表

序号	裁决事项	依据（印发机关、时间、条款项内容）	备注
1			
2			
3			
4			

表七：行政给付一览表

序号	给付项目	依据（印发机关、时间、条款项内容）	备注
1			
2			
3			
4			

表八：其它具体行政行为

序号	行政行为项目	依据（印发机关、时间、条款项内容）	备注
1			
2			
3			
4			

说明：

1. “行政执法主体”包括法定行政机关，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受委托的组织。
2. “行政许可”指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项目，不包括行政内部审批事项。

3. 行政许可中的“登记”是指工商企业登记、社团登记等；植物新品种权的授予，组织机构代码、商品条码的注册，产权登记，机动车登记，婚姻登记，户籍登记，抵押登记等，不属于行政许可。

4. “行政征收”包括行政性收费、税费征收和行政征用。

5. 各单位要如实将本单位的各项行政执法职权按上述表格造表填报（表格栏数不够的可自行增加）。

关于建立揭阳市查处取缔无证无照 经营行为工作机制的意见

揭府办〔2007〕6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我市市场秩序，促进公平竞争，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务院《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三70号）、《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》（广东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8次会议通过）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07〕8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文件的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建立我市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机制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的执法理念，按照政府统一领导，职能部门分工合作、齐抓共管的原则，切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能，综合治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，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，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促进我市经济健康发展。